



圖書借閱規則（僅供托育人員借閱）

1. 為維護三重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圖書借閱之書籍完整，方便讀者借閱資料，以避免無謂損失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2. 本居服中心藏書借閱方式，須憑有效身分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借閱。
3. 借閱冊數及期限：
 - 一、借閱天數：14 天，不得同本書續借。
 - 二、借閱本數：每人限借三本。
4. 為尊重版權，請勿影印或掃描及複印。
5. 借出資料如有損毀或遺失，需依中心賠償辦法負責賠償。
6. 逾期懲處：
 - 一、借書逾期未歸還者，經**三次**通知依然未歸還視同遺失書籍，須依書籍定價賠償。
 - 二、借書逾期之罰款，由圖書管理人員列報表，通知逾期還書人，採當場繳交罰款的方式。
 - 三、請於借閱圖書時，應親自檢查有無缺頁撕毀等等情形，若有污損應向居服中心人員報備。
 - 四、請於借閱圖書後，若有遺失、毀損時，應立即向居服中心辦理理賠事宜，以方便圖書之管理及流通。
7. 遺失破損賠償辦法：

凡借閱三重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圖書資料，如發生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得依下
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 81 號 2 樓 電話：2976-0376 傳真：2976-0375

列規定賠償之：

- 一、賠償圖書資料以自行購買同一版本之原圖書資料為原則。
- 二、不欲自行購買者，須按該圖書資料之定價賠償。
- 三、凡絕版或無法購得之圖書資料，除須按定價賠償外，並須以複印本代之，須照該圖書資料之定價賠償
- 四、歸還圖書時，圖書管理人員應檢閱是否有毀損情形，若毀損情形輕微，可以由居服中心服務人員自行修補，不致影響其閱讀內容則免予賠償。

●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居服中心因服務項目較多，故無法圖書預約，借閱書籍以現場書籍為主。
- 2、嚴禁未經借閱手續攜出三重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任何圖書資料，如發現有上述情況，將不得再借閱本居服中心書籍。
- 3、為了讓圖書書籍可以廣泛被翻閱、閱讀，故無法同本書籍續借。